

# 「104 年塑膠製品中鉛、鎘、鉻及汞含量能力試驗計畫」

## 簡章

一、目的：為配合本局應施檢驗商品新增納入 CNS15663 危害性限制物質含有標示檢驗規定事宜，落實本局有害物質(RoHS)檢測指定試驗室及第三者公認實驗室的測試水準及實驗室認證之需要，並瞭解國內實驗室對於有害物質(RoHS)分析能力的差異，精進實驗室間檢驗技術，特辦理本次能力試驗，增加實驗室同儕間比對試驗的機會，以提昇試驗室本身檢測技術之能力。

二、依據：本局 94 年 12 月 26 日公告之「有害物質檢測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之規定及本局 97 年 1 月 11 日公告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指定試驗室應參加標準檢驗局指定之能力試驗計畫」。並配合本局 103 年 12 月 3 日經標秘第 10390021810 號函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有關本局部分之分辦情形表第九項「分階段辦理電機電子類商品納入 CNS15663 危害性限制物質含有標示事宜」。

三、樣品購置：樣品採購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執行，十萬元以下以小額採購方式取得，購置塑膠材質標準參考樣品計 2 件(材質分別為聚氯乙烯及聚乙烯高低濃度樣品)。

### 四、參加者資格：

- 1、本局各分局
- 2、本局有害物質檢測指定試驗室
- 3、第三方檢測實驗室

ps：限於試驗樣品數量限制，主要以邀請本局各分局、本局指定實驗室及第三方測試實驗室為主，依報名先後次序，填妥報名表且傳真或 E-mail 等確認完成報名程序，本局保留最終台灣區參加者之審查資格。因購置樣品數量有限，參加實驗室預估限定 20 家為上限。「104 年塑膠製品中鉛、鎘、鉻及汞含量能力試驗計畫」報名表，報名截止日：104 年 7 月 3 日止。

### 五、測試方法：

1. 請依據 CNS15050-電機電子類產品—六種管制物質(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多溴二苯醚)測定法或同等方法。
2. 測試元素含括 鉛(Pb)、鎘(Cd)、鉻(Cr)、汞(Hg)等共 4 項元素。

#### 六、試驗樣品分送：

1. 由主辦單位訂於7月15日郵寄樣品至各參加實驗室，樣品寄送前擬以電話及E-Mail通知參與試驗之實驗室負責人並請於寄送後確認樣品寄送情形，以備後續補寄樣品等事宜。
2. 各實驗室收到樣品後，請填寫及簽收樣品簽收回函相關資料，傳真或E-mail回覆本局聯絡人。

#### 七、測試結果回覆

請將測試數據紀錄至「測試結果表」，測試數據回收期限訂於8月10日(一)，並請以傳真或E-mail擲回。

#### 八、參與實驗室需知：

- 1、請遵守數據回收期限，逾期未回饋數據，視為無結果，亦不寄發總結報告。
- 2、測試分析結果(平均值)請填入附件\_「測試結果表」，再回覆本局，其他表格形式概不受理，有關測試當中所有數據之記錄，請依貴實驗室現行運作方式保存。
- 3、本局擬不辦理說明會，樣品測試前，對本說明書有任何疑問或需澄清處，請來電告知。

#### 九、連絡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鄭力賓  
電話：02-23431869  
E-mail：[Ben.cheng@bsmi.gov.tw](mailto:Ben.cheng@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詹康琴  
電話：02-23431872  
E-mail：[kc.jan@bsmi.gov.tw](mailto:kc.jan@bsmi.gov.tw)

#### 十、能力試驗計畫執行程序：

- (1)樣品採購【4-5月】
- (2)寄送實驗室間能力比對計畫說明書【6月15日前】
- (3)報名截止日期【7月3日】
- (4)試驗樣品送各參加實驗室【7月15日後依序】
- (5)測試數據回收【8月10日截止】
- (6)結果統計及總結報告【10月1日完成】
- (7)發送測試報告【11月30日前】